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4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夏主任委員立言（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代）

記錄：陳科員序廷

四、出席：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由國發會代表出席） 行政院簡秘書長太郎（施宗英代） 內政部陳部長威仁（葛廣薇代） 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李憲章代） 國防部高部長廣圻（謝漢明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鄭至臻代）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藍先茜代）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周懷廉代）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甘薇璣代） 交通部陳部長建宇（黎瑞德代） 文化部洪部長孟啟（桂業勤代） 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施養志代） 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賴錦豐代）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陳德新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崇儀（鄭樟雄代） 國發會杜主任委員紫軍（曾雪如代） 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賴銘賢代） 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志清代） 國安局楊局長國強（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公出）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

五、列席：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劉克鑫代） 國安會劉副秘書長大年（請假）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代理人出席）

六、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顧問及各機關代表參加陸委會第 265 次委員會會議，今天因夏主委早上另有行程，由本人代主委主持。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近期查處大陸船舶越界作為與成效」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首先感謝海巡署對於查處越界大陸船舶的努力，對於越界的大陸船舶，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已經修法調高罰鍰額度，且執行機關也持續加強查緝，以保障我漁民權益，展現嚴懲非法的決心，在此特別慰問海巡同仁的辛勞。近來發生海巡同仁在執法的過程中，遭受大陸船員的攻擊而受傷，對此，陸委會已經透過兩會的管道，嚴正要求陸方約束相關人員的非理性行為，也請海巡同仁注意自身的安全。

3. 因兩岸海域高度重疊，欲根本解決大陸船舶越界捕漁及抽砂問題，仍需靠兩岸制度化的合作以及提高陸方對漁業資源養護及自然生態保護的重視，才能事半功

倍。未來本會仍將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從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來保障我方漁民的權益，並維護我海域秩序與資源永續發展。

(二) 本會提：「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徵獎活動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會持續辦理本項紀實文學獎活動，是希望透過民眾的作品，以不同面貌呈現兩岸交流的發展歷程，並傳遞分享兩岸人民在互動過程中的深刻反思。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年都吸引兩岸學子、記者、教師和大陸配偶等擁有不同生活體驗的作者投稿，每一篇作品都讓我們對於兩岸交流有不同以往的感受。請本會文教處就辦理四屆活動積累的經驗，研究擴大參與活動的廣度與深度，讓更多的兩岸民眾體會兩岸交流的正面意義，促進兩岸民間的良性交流及互動。

(三) 本會提：「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成果」報告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圓滿順利完成，要歸功於各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的通力合作，在此要感謝財政部、交通部、海基會及所有參與協商的部會同仁，在這段期間與本會在協商規劃、會談安排及與各界溝通等各層面

的密切合作。

3. 有關後續工作，本會提出 2 點意見，提供未來努力的參考：

(1) 針對協議後續溝通事宜，近日有少數負面的批評，請各主管機關持續強化對媒體與民眾的溝通說明，並主動積極對外澄清，以免國人誤解，務使民眾能正確理解協議所帶來的效益。

(2) 從本次會談簽署之議題，可以看出兩岸簽署協議，並非為簽而簽，而是針對民眾的需求，去洽簽兩岸協議。兩岸歷經 11 次會談，已簽署 23 項協議，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對維持交流秩序、強化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而協議執行情形，是民眾觀察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及政府施政的重要關鍵，也請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各項協議執行成效，積極研議精進作為，確實落實協議的效益。

(四) 本會提：陸委會辦理發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國人緊急服務專線」漫遊簡訊服務實施成效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國人每年前往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人數，高於前往其他國家及地區，由今天的報告可知，本會關懷簡訊從去年 12 月 1 日開始發送後，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來電量，平均成長 3 成以上，其中確屬緊急案件的來電

量，更成長 6 成以上，顯示本會關懷簡訊的發送服務，是有實質成效的，應該持續辦理，以提升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及港澳遇到急難事件時的及時協處功能。

3. 未來也請各與會機關利用既有的宣導管道，協助本會進行此項服務的宣導，使民眾更為瞭解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並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

#### 十、臨時動議

主席說明：有關近期我方人士受邀赴大陸參加「九三閱兵」等抗戰紀念活動事，社會大眾極為關注。本會已多次公開呼籲，大陸方面應正視中華民國政府領導國軍抗戰史實，及請國人審慎考量社會觀感，避免出席此類活動。政府對現職與退（離）職公務員赴陸交流已有管理規範，現職公務員及仍在赴陸管制年限內的退（離）職人員，均不應參加大陸主辦的閱兵等抗戰紀念活動。至於民間人士赴陸，應堅持對等、尊嚴原則，並充分彰顯中華民國政府領導對日抗戰的歷史事實。